

##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學生校外公共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7.03.14 修訂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鄉里，進而達成六育並重，養成完美之人格的理想，特訂定本要點。

參、參加對象：全校一、二年級同學一律參加，三年級同學自由參加。

肆、服務範圍：

(一)本校學務處徵選之校內公勤服務(學生會、秩序稽查、整潔稽查)。

(二)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三)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等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為確保同學能秉持「正、誠」校風，確實從事公共服務，服務單位請以下列機構為限(其他未列出之單位，服務時數一律不予認證。若有特殊情況，請務必事先洽詢學務處)：

1. 市立動物園、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2. 國立、市立、縣立圖書館(不含各級學校圖書館)
3. 私立醫院(僅限：馬偕、振興、臺安、和信、長庚、耕莘、慈濟)
4. 公立醫院
5. 公立美術館、公立博物館
6. 公立養老院
7. 中正紀念堂
8. 國父紀念館
9.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科教館科博館
10. 關愛之家、靖娟兒童文教基金會
11. 伊甸基金會

伍、執行方式：

(一) 認證：

1. 每學期會發給每位同學校外公共服務學習記錄單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如遺失損毀，應自行上學校網頁列印取得。
2. 學生參加服務活動，均應攜帶校外公共服務學習記錄單，並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
3. 校內辦理之公勤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各單位組長於期末依實際服勤表現上簽校長認證。

(二) 評鑑：

凡依照實施要點完成服務之同學

1. 每學期時數達 8 小時以上者，予以嘉獎乙次表揚。時數達 12 小時可於期末申請「全人教育護照」戳章。
2. 各班平均服務時數前 3 名頒發團體獎狀
3. 列入公民課程成績計算
4. 列為導師期末德行評量之參考依據

柒、注意事項：

1. 服務時間：假日、課後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
2. 記載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基本資料及時數不得塗改，如有修正，須經原單位蓋章，亦不得使用鉛筆填寫，否則不予認證。
3. 服務時數避免識別有誤請用國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書寫，若遭退件修正時數將改列下學期。
4. 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捌、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